

封开县江口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封开县开源大道三期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封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广东峻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9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9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八章 图纸	99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开县江口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开县开源大道三期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1225-04-01-794143		
投资项目名称	封开县江口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开县开源大道三期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封开县江口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开县开源大道三期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封开县江口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开县开源大道三期建设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封开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政府投资 3238.45 万元；占比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p> <p>工程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总长355m。设计时速为40km/h，车行道宽度22m，两侧人行道各3m，道路红线宽度为28m，双向6车道，路面结构为新建沥青混凝土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电气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p>		
招标内容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工期（交货期）	27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640.003617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二）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经“建筑施工</p>	

		<p>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新系统）”中未被锁定，提供“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新系统）”未被锁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三）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没有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http://credit.zhaoqing.gov.cn）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须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②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bigData）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须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四）其他要求：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封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行政中心广场西侧
招标人联系人	侯先生		联系电话	0758-666180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峻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 31 号翠辉楼 201 写字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曾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738863
招标监督机构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666304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投标及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选择投标项目进行投标。
2	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采用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 按照《关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肇庆市政数局等6个部门2024年6月28日发布，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
3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应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填写投标单位信息并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服务指南”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进入开标大厅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开标、唱标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等（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
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8	定标	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定标，确定1名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封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行政中心广场西侧 联系人：侯先生 电话：0758-66618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峻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31号翠辉楼201写字楼 联系人：曾小姐 电话：0758-2738863
1.1.4	工程名称	封开县江口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开县开源大道三期建设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封开县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1.3.2	工期	27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新系统）”中未被锁定，提供“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新系统）”未被锁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三）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申请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自行踏勘现场后，可对存疑问题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于提问截止时间（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于答疑澄清截止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2.3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及答疑文件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和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6400036.17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421658.49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 2067828.00 元，暂估价：人民币 6540.00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 100% 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及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地区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投标，并合理、科学填报投标报价，报价时应考虑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p> <p>2. 系统提供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保函（保单）、信用凭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各投标人可登录系统，在“保证金查询”模块下选择对应项目查看保证金账号。</p> <p>（1）采用单项保证金的操作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或银行汇款等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开分中心指定账号上（账户信息详见交易中心系统），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转账或汇款凭证扫描件或截图附于电子投</p>

	<p>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转账或汇款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p> <p>（2）采用保函或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单方式的，投标人需将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扫描件或截图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扫描件或截图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开分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3）采用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方式提供的，需将扫描或截图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扫描件或截图附于电子投标文件内，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支票、汇票、信用证等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p> <p>注：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则不以是否上传、关联成功作为评判依据，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有效。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p> <p>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模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推荐优先选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p>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2.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纸质投标文件若需分册装订则按本章投标人须知 3.7.3 相关要求执行。）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删除投标文件公示文件部分）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 投标人在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步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上传至系统对应节点中。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应执行“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扫描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格式内标明人员签字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开始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一致
	投标截止时间	与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网站招标公告约定的开标地点</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等活动。如选择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自备设备。若投标人不参</p>

		加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4名在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 评标形式：远程异地评标模式。
6.3.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1) 当有效投标家数<3，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3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 当有效投标家数=3、且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只需对商务部分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3) 当有效投标家数>3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排名总评分最高的前3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推荐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6.4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制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推荐 <u>3</u>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6.5.1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由招标人、项目使用单位、业主单位、建设单位中符合要求的人员组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于定标前，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组长从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推荐产生。

7.3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明确的意见，不得出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辞。</p>
7.4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5.1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7.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担保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p> <p>支付担保：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按《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2022年4月22日）执行。</p>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的计算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后下浮37%计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p>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3. 招标文件需增加内容：根据肇庆市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中标合同签订操作手册》。</p>

9.2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若表述为“天”、“日”的，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日）不计入，从次日00:00时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日）24:00时。</p> <p>2、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少于3个的；</p> <p>（3）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3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ZQTF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p>

		<p>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肇庆通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zqsggzy.com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的电</p>

		<p>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p> <p>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5、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通过合格验收，含相关规费及税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投标报价。

1.3.5 保修要求：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定标流程图；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 (7) 工程量清单；（另册）
- (8) 图纸；（另册）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网上发布，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拟任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7)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8) 商务评审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1)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 (12) 完整的投标报价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即“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 (2)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及利润按有关规定执行。

（3）材料价格参照封开县2025年9月份市场参考价格、肇庆市城区2025年9月份市场参考价格、肇庆城区2025年第三季度安装、市政材料参考价及市场价执行。投标单位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4）招标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3.2.5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1）投标单位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单位不予支付；

（2）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报价各种收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4）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6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或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指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清单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列入专款专用，不得竞争（注：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3）其他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4）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5）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要求；

（6）规费、税金：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7）暂估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8）暂列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

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1) 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2)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4) 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要求如实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

(1) 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格式内标明人员签字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纸质投标文件一般采用 A4 纸打印（可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技术文件中的图纸部分可用 A3 纸另册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是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生效的必备条件。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

(1) 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单位编制的，由本单位的编制人及复核人在投标总价扉页签署栏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编制人及复核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执业专用章；

(2) 编制人及复核人应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造价复核人需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在对应编制人栏、复核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

3.7.5 若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能满足本章第 3.7.4 项投标总价扉页封面的签字和盖章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经营范围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预算编制单位、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除外）编制的，由被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编制人及复核人在投标总价扉页封面签署栏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并须在完整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委托协议、被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要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企业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截图）、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

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个人执业专用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 (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申请（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5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流程。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照本章第4.2条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

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 （5）招标代理携带CA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6.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名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其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也可以按上述要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异议板块提出。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7.1.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前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内部的工作人员组成（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除外）。

7.1.2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组建及工作全过程进行见证监督；对定标活动不按照招标文件定标，定标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追究定标委员会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定标监督小组应对投标人反映的定标结果异议进行复核，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监督报告。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同时兼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要求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定标工作。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结果

7.5.1 定标结果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提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招标项目名称；（3）被异议人的名称；（4）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5）

相关意见及主张；（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为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提供异议提起人是招标项目的利害关系人的证明材料。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也可以按上述要求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异议板块提出。

7.6 中标通知

7.6.1 在定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确定中标人。

7.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规则、定标因素、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放弃中标的；
- （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三）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7.7.4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7.8 履约担保

7.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7.9.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进场施工

五天内，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完成工程进度的 85% 拨付，工程预付款扣回方式按(完成工程进度价款 ÷ 合同总造价) × 预付款进行扣回，在工程付款至合同价的 70% 时暂停拨付工程款，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7.9.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完成工程进度的 85% 拨付，工程预付款扣回方式按(完成工程进度价款 ÷ 合同总造价) × 预付款进行扣回，在工程付款至合同价的 70% 时暂停拨付工程款，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2) 在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继续开展各项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绝不随意停工。(3) 承包人不能以工程进度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或拖延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9.3 工程结算：(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的期限：结算资料经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并完成结算支付后最终结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资料经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给承包人。②承包人可以选择采用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最终结算价的3%），在承包人提交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承包人提交的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担保期限应与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致（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③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承包人延误保修时间，需由发包人代为维修的，相关费用从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进行索赔。

7.9.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一致，收款账号以承包人提供的账号为准并需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账，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7.9.3 项目结算价最终以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结果为准。

7.10 对中标单位的要求

7.1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提供工程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7.10.2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一经查实，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7.10.3 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5.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4“项目管理责任制度”条款必须执行。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中标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及相关规定，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10.4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10.5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及相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10.6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7.10.7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10.8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按最新相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的规范及肇庆市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并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7.10.9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7.10.10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调整结算。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7.10.11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文通知要求，招标人在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时，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方面有新政策，则按照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对投标文件的定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有关的及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中定标方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8.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标方法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外，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排名总评分最高的前3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评标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评标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推荐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2.1 初步 评审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和暂估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商务部分: 20分 (2) 技术部分: 20分 (3) 投标报价: 60分	
2.2.2 (1)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6分)	自2022年12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市政类施工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1.5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人员(4分)	1、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技工人员:模板工1名、混凝土工1名、管道工1名、钢筋工1名,每岗具备一名,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上述人员岗位证、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机械设备(一)(5分)	1、投标人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基本配置:挖掘机2台、推土机1台、压路机1台、货车1台、喷播机1台、热熔划线机1台、万用表2只、绝缘电阻测试仪2台、发电机组1组、水准仪1台、经纬仪2台,得6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1)如施工机械设备为自有的,需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产权方须为投标人。(2)如施工机械设备为租赁的,除提供(1)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施工机械设备的产权人为出租方,否则不得分。
		机械设备(二)(5分)	1、在满足机械设备(一)配置的基础上增加:挖掘机2台、推土机1台、货车1台、万用表2只、绝缘电阻测试仪1台、发电机组1组、水准仪1台、经纬仪1台,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1）如施工机械设备为自有的，需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产权方须为投标人。（2）如施工机械设备为租赁的，除提供（1）所需的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施工机械设备的产权人为出租方，否则不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20分）	施工场地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4分）	熟悉项目的地理位置、地理情况，做出初步的安排及施工规划布置，了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程序，提供项目施工现场布置图并能反映出项目施工现场熟悉情况，满足要求可得基础分 2 分，根据编写质量情况可加 0~2 分。
		组织架构（3分）	施工组织架构基本合理、项目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及人员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可得基本分 2 分，视施工组织架构及项目团队配置合理性、人员满足施工要求情况可加 0~1 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对施工方案与现行规范编写结合理论完善、采用规范基本正确、合理，施工措施方法成熟，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施工要求可得基本分 3 分；根据编写质量情况可加 0~2 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提供了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可得基本分 2 分；根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完整、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操作性等情况可加 0~2 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完善并具有可操作性，可得基本分 2 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保证措施的实际可行性及完善程度可加 0~2 分。没有本项编制内容的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 价（60 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p>2.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1)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 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 E:</p> <p>(2) 若通过初步评审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 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效平均值:</p> <p>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 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E。</p> <p>3. 评标基准价A计算:</p> <p>(1) 评标基准价 = $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P \times \text{算术平均值 E}$;</p> <p>(2) $M + P = 1$; 本次招标 M 取 0.5, P 取 0.5。</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p> $S = (100 - B - A /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D$ <p>S—投标报价得分;</p> <p>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A—评标基准价;</p> <p>C—扣分系数, 当 $B > A$ 时, $C = 2$; $B < A$ 时, $C = 1$。</p> <p>D—投标报价分值权重, 投标报价部分分值权重为 60 分, 则 D 为 60%。</p> <p>注: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低得分为 0 分。</p>

注: 1.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指: 投标截止当月(含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购买单位须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2.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 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 取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其余各项得分是唯一得分, 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

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页数要求不超过 300 页，格式自拟。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根据《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肇建规〔2025〕1号）的通知，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各满足招标文件实际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方案等主观因素进行得分排名时，应同时撰写评分说明，说明字数不低于10个字。

一、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的通知（肇建规〔2025〕1号）及肇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进行评定。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排名总评分最高的前3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评标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评标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推荐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投标人有以下废标条款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或没有成功解密的；
- (6)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8)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管理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字错误；
- (9)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10) 报价不唯一，且未注明以哪一个为准；
- (11)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4)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5) 信誉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6) 其他要求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7) 与投标报名时的投标人名称和法人地位发生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18) 工期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19) 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20)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和第 3.7.4 项或第 3.7.5 项规定；
- (21)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和暂估价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 (22)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23)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25) 投标文件组成不按照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投标人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28) 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录入的投标管理
员的；
- (29)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 (30)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 (31)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的本项目
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或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
- (32) 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或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
报价书部分由同一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4) 投标人数量之和少于 3 家的；
- (3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
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且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第
四章“评标、定标办法”中的评标方法 3.2.4 项的要求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
料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

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若出现有效得分不一致, 则按评标委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方式解决, 确定出唯一有效的商务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技术部分得分。其中技术方案部分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为赋分依据, 评委根据优劣横向赋分, 以提供赋分, 不提供不得分, 但不构成无效投标;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的(如投标人下浮率 $\geq 15\%$ 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 措施费分析, 税金分析, 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等; 同时提供至少1项工程建安费报价下浮率 $\geq 15\%$ 的财政投资的市政类工程的成功经验项目, 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 未能按时答复的, 视同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放弃或拒不

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排名总评分最高的前3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推荐时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3.4.2 若经评审无法推荐不少于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部分 定标办法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定标因素	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30分)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 公式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各有效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中标候选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有效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30 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0分。 ②报价是指中标候选人的报价金额。
2	资信、团队因素 (30分)	团队因素 (15分)	对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人员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2分；第三名得9分；若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并列排名，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
		资信因素 (15分)	对中标候选人评标阶段的企业业绩和机械设备的汇总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2分；第三名得9分；若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并列排名，其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
3	方案因素 (40分)	方案因素 (40分)	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最优的得40分，次优每档分别为32、24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注：此项打分不得并列，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提供的理由。
合计	定标因素 得分	100	

注：1、定标因素总分100分，各定标因素的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3、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一、定标方法

1.1 定标依据

(1)《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评标报告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7)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

1.2 定标办法

1.2.1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票决应当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进行定审比较后,进行一轮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1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可对得票数量排名并列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标(使用附加定标投票表),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得票数量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2 集体议事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集体商议后最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委员会成员必须出具明确的意见,不得出具无意见或者意见含糊其辞。

1.3 定标因素

本项目的定标因素:见定标因素一览表。

二、定标规则及程序

2.1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或由招标代理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或招标代理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或招标代理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定）标的实质性内容。

2.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

2.3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定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再根据本章1.2定标办法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确定得票数量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可对得票数量排名并列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标（使用附加定标投票表），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得票数量最多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定标报告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外，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 （2）定标情况；
- （3）定标结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格式，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270日历天（含完工后通过竣工验收时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章节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3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 1.4。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预算书；（11）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④安全生产（包括应急和救援预案）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独立编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施工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份承包人文件及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错误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

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正常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向相关部门缴交水电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在施工现场前提供办公场所，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3.1.2 承包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1.3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办理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如政府部门规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外，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完整竣工图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至少肆套原件（其中竣工图伍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陆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3天内书面回复。承包人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设施方案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协助发包人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相应的接收管理部门。

（二）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4) 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和有关竣工资料。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规定，且须满足肇庆市城市考核要求。根据粤建标函〔2018〕106号及有关规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用工实名管理费用及其他项目费。

(6)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8) 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实施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 4.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5.2

“建造师”条款必须执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0）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11）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2项目经理

3. 2. 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参与合同签订；2、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3、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4、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5、制定内部计酬办法；6、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7、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8、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9、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市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已开发完善项目经理到岗考勤识别功能，具体操作详见《肇庆市工地建设领域实名制系统关键岗位人员录入补充说明》，并利用实名制系统进行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 3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正式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中标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取得建设（业主）单位的认可及书面同意。否则，建设（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业主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必须是商业银行（或

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汇款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提交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30天内无息退还。担保期限到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止。

3.8. 向工人支付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若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方面有新政策,则按照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执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 3.1.1 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向委托人上报情况并获批后实施。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可能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3 日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因实体工程新增或减少造成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增减，按实际发生并结合合同约定、投标时的下浮率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于发包人发出要求提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 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确定。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 4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期延长，除本合同约定能工期延长的条款外，因其他客观原因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或经甲方和监理认可的原因，经甲方和监理同意后，可将工期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事件发生延误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包含合同总工期及发包人提出节点工期）延误，逾期节点工程、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10% 。

7.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

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甲方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经相关单位确认，完善手续，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才能进行工程变更。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 工程变更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

(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①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由此产生的变更造价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以中标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②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该部分款项随工程进度拨付。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询价确定单价后才允许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方式进行组价计算；其中（1）~（3）项均需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

(4) 现行的计价方式不能组价的项目承包人、监理、发包人三方协商确定。备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报审七天内完成初审，初审期间若是承包人原因需要重新报审的，以最后一次报审时间起计。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承包人报审七天内完成初审，初审期间若是承包人原因需要重新报审的，以最后一次报审时间起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赏。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合理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商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控价编制时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人工费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简称“延误期价格”）波动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延误期价格高于承包人报价的，不调整；延误期价格低于承包人报价的，单价应予调整，调整价格=承包人报价-延误期价格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 除合同约定外，因不可遇见因素、政府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此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或工程量减少造成工程造价的降低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里，日后不得向发包人索偿，但工期可相应顺延或缩短，发包人也有权根据影响的情况将未完工的项目用项验收；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号文的规定，做好施工场所的扬尘防治控制措施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本工程余土、淤泥的外运距及外购土运距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运距计算，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土方测量，其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测量数据经中标单位、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按合同总价10%支付**，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约定确定。

12.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后五天内。

12.3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完成工程进度价款÷合同总造价)×预付款进行扣回，在工程付款至合同价的 70%时暂停拨付工程款，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完成工程进度的 85%拨付，工程预付款扣回方式按(完成工程进度价款÷合同总造价)×预付款进行扣回，在工程付款至合同价的 70%时暂停拨付工程款，还没有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2) 在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继续开展各项施工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3) 承包人不能以工程进度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或拖延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工程结算：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的期限：结算资料经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并完成结算支付后最终结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资料经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

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给承包人。②承包人可以选择采用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最终结算价的3%),在承包人提交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承包人提交的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担保期限应与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致(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③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承包人延误保修时间,需由发包人代为维修的,相关费用从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进行索赔。

(5)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一致,收款账号以承包人提供的账号为准并需经过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账,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6) 项目结算价最终以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结果为准。

其它说明:

(1)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的规定,每期工程进度款的20%拨入本项目施工补充协议内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的80%拨入本施工合同内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的税务制度办理的缴费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账。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项目结算价最终以最终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现场确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7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 14 天内（由于承包人提交报审的资料不全、有遗漏或有误等原因造成需重新报送审核资料的，从最后一次报审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当地财政局划出为准。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后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书期限：工程竣工接收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过期不提供结算视为默认中标价格进行结算。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项目结算价最终以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拨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拨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拨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及承诺期

缺陷责任期及承诺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款的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资料经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给承包人。②承包人可以选择采用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最终结算价的3%)，在承包人提交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承包人提交的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担保期限应与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致(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③在缺陷责任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承包人延误保修时间，需由发包人代为维修的，相关费用从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进行索赔。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资料经封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内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给承包人。②承包人可以选择采用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最终结算价的3%)，在承包人提交保函或建

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相关条款，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

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购买相关工程保险。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变更后7天内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名称）____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壹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仅供参考）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仅供参考）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图纸

(另附)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依据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确认的平面布置及相关的方案、效果图等资料；
- 2、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

二、规模及范围

工程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道路总长 355m。设计时速为 40km/h，车行道宽度 22m，两侧人行道各 3m，道路红线宽度为 28m，双向 6 车道，路面结构为新建沥青混凝土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电气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以通过技术审查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三、施工要求

1、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2、施工要点如下：

- （1）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 （2）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 （3）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3、各系统设备在正常运行，

（1）施工时不能因各种原因影响正常的运行。如确实影响，要先协调好，并做出方案交甲方批准后，才能在批准的时间内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2）文明施工，杜绝野蛮行为，以免造成事故。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5、施工单位应对成品工程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不再增加由于施工单位施工造成成品损坏产生的费用。

6、施工人员在每个区域进行施工前，应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4、投标保证金凭证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拟任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7、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8、商务评分资料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1、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 12、完整的投标报价书
 - （1）投标总价扉页
 - （2）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其他资料（如有）

注：本目录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加或删减相关项。

一、投标承诺书

封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封开县江口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开县开源大道三期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据此，我方签字代表承诺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日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为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封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封开县江口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开县开源大道三期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工期：____，承接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承诺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最多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签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建造师证等级： _____ 建造师证专业： _____ 建造师证编号： 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投标管理员	姓名： _____		
4	工期	_____ 日历天	/	
5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	
6	质量缺陷责任期	_____ 个月	/	
7	投标人其他承诺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其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或证明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			
主管部门		注册登记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地址		职工总数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公司简介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有效期

5.2表后须附资料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新系统）”中未被锁定，提供“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新系统）”未被锁定的网页查询截图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没有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http://credit.zhaoqing.gov.cn>)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须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②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https://skyp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bigData>)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须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 其他要求：若属广东省外投标企业，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 其他资料（如有）

六、拟任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拟担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1、拟任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自行填写（可增加行数），填写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其中，省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与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人员信息相符，须提供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

本表后须附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A证、B证、C证）扫描件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扫描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扫描件。

（4）拟投入本工程所有人员的对应资格证明材料、二代身份证扫描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指：投标截止当月（含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购买单位须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须提供可查询的社保编号及查询途径或查询电话号码，招标人保留现场电话征询或网络查询核实权利）。

2、其余人员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排及“评分标准”的因素，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

3、本表所述岗位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法定代表人除外。

七、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成为中标人，在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的，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公司将对工人工资的支付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号）的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评审资料

注：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8.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建安费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					

注：

- 1、按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2、如无企业业绩，则此表填写“无”。

8.2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1					
2					
...					

注：

- 1、按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2、如无相关资料，则此表填写“无”。

8.3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注：

- 1、按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2、如无相关资料，则此表填写“无”。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封开县江口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封开县开源大道三期建设工程（施工）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否则打“×”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十一、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注：格式自拟，按照详细评审要求编制相应内容。）

十二、完整的投标报价书

投标总报价扉页格式：

封开县江口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封开县开源大道三期建设工程（施工）

投 标 总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投标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2、甲方提供资料：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3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6、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委托协议后须附：造价咨询公司的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造价类业务）、造价人员注册证、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3、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可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